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更換副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公布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任期將由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舉行）結束後生效。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 Richard Maurice Hext 先生屆時將會辭任副主席一職，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誠如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布）。

#### 委任 DANIEL BRADSHAW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航運」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任期將由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生效日期」）舉行）結束後生效。

Bradshaw 先生現年 59 歲，其於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New Zealand) 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一九六九年）及法律碩士學位（一九七一年）。彼於一九七一年成為紐西蘭執業大律師及律師，並於一間紐西蘭律師事務所 Bell Gully 開始其事業。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一間位於倫敦之國際律師事務所 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自一九七八年起，彼於香港出任亞洲其中一間最著名之律師事務所孖士打律師行之合夥人及船務部主管（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顧問一職。彼於英國及香港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Bradshaw 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香港航運發展局其中一位成員。彼亦為於法比荷交易所聯盟上市的油輪公司，Euronav 之董事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Bradshaw 先生為香港船東會副會長，而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Bradshaw 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於一間擁有若干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之私營公司 KC Maritime Limited 擔任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一間以新加坡為業務基地，擁有及管理若干艘石油產品油輪之 Epic Shipping (BVI) Limited 出任董事一職。

身為一位富經驗及備受尊敬之船務律師，Bradshaw 先生曾就 (i) 若干船隻之買賣交易；(ii) 多項船隻之建造、融資及租賃合約；(iii) 關於多艘貨船之期租合約；(iv) 籌集船務資金；及 (v) 有關上市及私營船務法團之多項事宜給予建議。

Bradshaw 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Bradshaw 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radshaw 先生於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期之酬金為每年 200,000 港元。另外，Bradshaw 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審核、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將享有每年 150,000 港元之酬金。彼之酬金總額，每年 350,000 港元，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分期支付 87,500 港元。首期季度分期款額將由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比例遞減，以反映上述期間之實際日數。鑑於 Bradshaw 先生與本公司之往來，彼並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adshaw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Bradshaw 先生乃本公司 353,241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該等股份外，Bradshaw 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董事會及 Bradshaw 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 Bradshaw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謹此歡迎 Bradshaw 先生加入董事會，相信其作為一名商業船務律師及其於航運業所擁有之豐富經驗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 更換副主席

Richard Maurice Hext 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舉行）結束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誠如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布）。Hext 先生（作為副主席）目前正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執行主席之職務，其將辭任副主席一職，以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執行。

Hext 先生對於 Bradshaw 先生同意擔任副主席一職表示欣喜，Hext 先生更進一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